**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**

**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：**

1. **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**
2. **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**
3. **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**
4. **营业执照**
5. **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**
6. **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（附件一）**
7. **资格要求（附件二）**

附件一

##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（格式）

致:(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)

**(投标供应商名称) 郑重承诺:**

1.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。

2.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(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(www.ccgp.gov.cn)。

3.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。

**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**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 （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投标人为代理商的，须提供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，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《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》；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，须提供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》，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《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》；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（格式自拟）